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苏粮协（2018）第19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粮食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顺应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趋势，促进行业管理规范化，严格规范行业团体标准制订和管理，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的要求，我会制订了《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实施。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附件：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
2018年6月6日

抄送：省粮食局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行业管理规范化，强化标准的引领作用，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由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粮协”）及其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相关研究机构提出和制定，并由省粮协组织审查和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省粮协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本方法。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不得与国家相关粮油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其他强制性标准，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符合科技创新、节能降耗、绿色生态方向，做到技术上进步，经济上合理，环境上优化；

（四）有利于从原材料到成品的食品产业链发展以及相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五) 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六) 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协商，会员单位均可参与，不得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五条 省粮协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粮协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宣贯、复审、修订和废止等。

第七条 团体标准提案可由省粮协及其分支机构、各设区市粮食行业协会、2家以上会员单位联名、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组织委托等提出。

提案单位填写《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经省粮协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八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省粮协公开征集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单位负责组建起草组，经省粮协批准后组织标准起草工作。

第九条 团体标准编写应当符合 GB/T1.1-2009《标准化

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条 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起草组将团体标准草案报送省粮协，通过省粮协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一个月。

第十一条 起草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省粮协审查。

第十二条 省粮协组织专家对起草组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专家数不得少于 5 人。审查表决时，应有《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四）和《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五），必须有不少于 3/4 专家同意方为审查通过。

第十三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经省粮协领导批准后，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省粮协代号（JSLX）、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编写格式为“T/JSLX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第十四条 省粮协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信息在网站刊登公告（见附件六），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同时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符合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省粮协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撤销。

第十六条 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终止。

第十七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省粮协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6-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超过2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来源:

- (一) 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 (二) 由省粮协通过项目招标形式筹集经费;
- (三) 社会组织或企业公益性赞助;
- (四) 政府采购服务资助。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可自愿采用。省粮协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推广、达标和认证工作。

第二十三条 省粮协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四条 省粮协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省粮协可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并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七），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结果在省粮协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

第二十六条 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订时，会员单位均可向省粮协或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团体标准修订建议，该建议以《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形式提出。

第二十七条 省粮协坚持简便高效原则组织专家对修订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按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进行起草、征求意见，再经省粮协领导审查批准，在省粮协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修订稿征求意见时间可缩短为2周。

第二十八条 每项标准在复审周期内修订一般不超过两次。团体标准复审时，应当将标准修订内容一并复审。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则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省粮协接受政府标准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制定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省粮协所有，由省粮协统一负责出版发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二：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三：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四：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参考样式)

附件五：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附件六：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附件七：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一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目的、意义及必要性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单位意见					
省粮协意见					

注：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主要差异和水平的对比；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解决的主要问题。

四、与同类标准对比情况

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标准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附件三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原款内容	修改结果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1					
2					
3					
4					
5					
...					

附件四：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概况

- 1、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代表等情况
- 2、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二、会议审查结论

- 1、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2、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3、标准审查结果的说明
- 4、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表：

团体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技术职称	签名

附件五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团体标准草案名称： _____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票单编号：
投票截止日前	年 月 日	
是否同意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签 名		年 月 日

投票须知：在□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六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号（总第 号）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JSLX***-****)标准，
现予公告。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

20 年 月 日

附件七

江苏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